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东市监罚催〔2024〕240403Z01 号

洪尚升：

本局于2023年10月7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市监处罚〔2023〕241007063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.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（¥4000元）。2.因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，依法加处的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（¥4000元）。

请接到本催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到指定银行交清应缴罚款及加处罚款，合计人民币捌仟元整（¥800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胜权、杨宇杰 联系电话：0769-81336638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洪梅镇梅沙村望沙路洪梅段34号（东莞市水乡产业创新中心）三号楼2楼洪梅市场监管分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4年4月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 44190024000002158601
执收单位编码: 441900118013
执收单位名称: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洪梅分局

票据代码:
票据号码: 17

校验码:
填制日期: 2024-04-

付款人	全 称	洪尚升 (3625 11)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捌仟元整				(小写) 8000.0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23100		市场监管罚没收入	元	1.0000	4000.00000	8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 			经办人（盖章）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洪梅分局		备注 本金4000元，滞纳金4000元，合计8000元。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
号码校验码	42063	全书校验码	04941		
加罚金额	4000.00	限缴日期	2024-07-17		
处罚决定书号	东市监处罚〔2023〕241007063号				
处罚原因	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一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以及未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从事餐饮活动的行为。				
加罚原因	逾期未缴纳罚款，滞纳金4000元。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 				温馨提示：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，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，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